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4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彭彥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借款人於民國93年4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0,000元整，約定於民國98年4月14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。並於民國97年6月2日，調整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計付，其餘條件依原契約計列。

㈡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還款，現欠本金192,323元，逾欠本息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八條約定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

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

㈢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可證(原本如奉　鈞院通知即當呈送核對)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訊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